

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方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补充确认的是日常性关联交易，2016年度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金额（元）
上海皓原花店	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	配送鲜花订单	1,026,611.0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涉及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邹小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皓原花店	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500 号	自然人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

(二) 关联关系

费忠善为公司配送鲜花订单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-12 月，关联方费忠善经营的上海皓原花店向公司配送鲜花订单，交易金额 1,026,611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，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，加大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力度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我们在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